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

[編纂]

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位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遠海綜合解決方案升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36.7GW，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海上風電的開發趨勢逐漸從近海走向深海，浮式基礎因能適應不同水深及海床條件，將成為未來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的下一代核心。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期為浮動式風電商業化的關鍵時期。歐洲作為全球浮動式海上風電技術的領先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其浮動式海上風電累計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達931.3兆瓦，而於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2%。目前，漂浮式風電基礎裝備仍處於預商業化階段，預期將在2030年全面實現商業化。深遠海浮式基礎的商業化應用當前面臨著一系列挑戰：產業化不足，成本高；適配的運力稀缺，運費高、運輸效率低；多環節協同難度大。

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主要配置為製造固定基礎結構）一直以相對較高的產能利用率運營，顯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持續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基礎結構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3.2%、76.3%及81.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設施」。更為關鍵的是，我們現有的產能在技術上並未針對獨特的製造技術及更大、更複雜的浮式基礎的要求進行優化。因此，為利用海上風電技術模式轉變並解決市場明顯的供應短缺問題，建設新的專業化產能不僅屬機遇，並為我們維持增長軌跡及市場領導地位的戰略必要性。基於我們在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項目交付經驗的領先優勢，我們已具備解決浮式基礎產業化痛點的關鍵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的深遠海綜合解決方案，抓住未來全球海上風電深遠海市場的長期增長機遇，持續鞏固自身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價值鏈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此，我們計劃投入建設超大型浮式基礎智能生產線，開發適用於不同海況的產品結構，並全面提升我們產品的全球適應性與交付可靠性；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現時部署靈活的生產線配置以製造單樁，以待浮式基礎大規模商業化。新的智能生產線將圍繞浮式基礎工藝進行專門設計，同時保留靈活、向下兼容的能力來生產單樁及導管架。我們的智能浮式基礎設備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約為100套。基於我們對當前市場需求的全面評估，我們預計最早2026年開始建設智能生產線並預期於2028年開始試產。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現有浮式產品基地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專注於流程優化，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出。同時，聚焦浮式大型基礎結構運輸及安裝細分領域，我們計劃投入資金組建專業化服務團隊、優化船隊結構與裝備配置、發展自有安裝服務能力、構建覆蓋全球主要海工市場的服務網絡。

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用於(i)基礎產能及設施升級約[編纂]港元，包括海工基地產能優化、超大型浮式基礎專業化產線建設與升級以及碼頭及轉運配套設施完善，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分階段實施；(ii)核心設備採購及優化約[編纂]港元，包括智能化焊接設備、自動化物流及吊裝系統以及檢測與測試設備的購置與優化，具體計劃將配合上述第(i)項的進度需求實施；及(iii)其他支出約[編纂]港元，包括人才招聘、軟件採購及升級以及服務系統及配套技術開發，主要涵蓋組建浮式基礎運輸及安裝專業化團隊、軟件購置與升級以及全球化物流體系搭建的相關支出，預計於2026年至2027年分階段實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歐洲總裝基地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4年至2030年，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將顯著提升，複合年增長率為27.7%；同時，中長期來看，全世界接近80%的潛在海上風能資源位於深海地區。歐盟近年來針對海上風電產業鏈供應的本地化佔比要求呈現逐步提升的趨勢。然而，我們目前並未面臨來自歐洲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我們對歐洲的出口產品包括：(i)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目前不受歐盟反傾銷稅或關稅所規限；(ii)塔筒，需繳納7.2%的歐盟反傾銷稅(英國不適用)。鑒於當地基礎結構的產能嚴重受限，我們保持著強大的競爭優勢，並且不打算大幅擴大塔筒業務規模；因此，相關關稅預計不會影響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政策方面，歐洲政策並未對海上風電施加限制性的本地化要求。英國已取消風電設備的進口關稅。與開發權相關的本地化門檻通常透過整機、安裝和運維承諾來滿足，而我們的鋼結構並非重點關注領域。但另一方面，歐洲製造商面臨多重限制，包括土地和港口資源有限，熟練勞動力短缺，成本上升，導致持續的產能短缺。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此，我們計劃投資並建立歐洲組裝基地，專注於主流海上風電基礎產品，包括單樁、導管架及浮式基礎。該基地將主要服務於歐洲的客戶，同時將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及歐洲以外的市場，從而在歐洲市場建立我們的本地供應能力。我們現時按個別項目及暫時性基準進行交付後組裝，利用租賃的碼頭及臨時堆放區，以滿足特定項目需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風電裝備」。相比之下，我們規劃的歐洲總裝基地是我們綜合深水海上解決方案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旨在作為一個長期的綜合集散平台運營。其計劃功能包括(i)組裝單樁及安裝配套部件，(ii)進行分段連接及最後組裝浮式基礎，及(iii)在我們涵蓋製造、運輸及安裝的端對端深水解決方案中承擔關鍵歐洲樞紐的功能。該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解決當地的供應缺口，並加強我們獲得及履行歐洲訂單的能力。目前我們正積極進行歐洲基地的選址及評估。該過程涉及對當地港口條件、政策環境、投資成本、產業鏈支持和區域影響力等因素的全面評估，以確保最佳經營效益。我們的選址過程以一套全面的標準為指導，包括但不限於(i)港口處理及儲存超大型海洋工程設備及停泊特種船舶的能力；(ii)緊鄰歐洲主要海上風電項目群；(iii)具有強大物流協同效應的周邊地區核心配套產業(如鋼材加工及塗裝設施)；(iv)充足的海洋工程技術人員及工程管理人才儲備。考慮中的潛在地點包括德國、丹麥及法國等歐洲主要風能海上風電市場的國家或地區。我們預期於2026年前完成選址及完成必要的籌備工作(包括取得許可證)。我們計劃2026年動工，2028年初開始試生產，總裝基地計劃年組裝約80套浮式基礎，主要針對歐盟及英國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擬建的漂浮式超大型基礎結構生產線與歐洲總裝基地的比較概要。

	漂浮式超大型基礎結構生產線	歐洲總裝基地
選址	中國曹妃甸(唐山)	歐洲，具體選址仍在評估中
核心功能.....	超大超重單樁、導管架、漂浮式基礎結構等大型鋼結構主體產品的完整製造(包括鋼板下料切割、卷圓、焊接、噴漆等全流程)	產品交付後的總裝及合攏(包括漂浮式基礎部件的最終合攏、單樁附屬結構件安裝等)，兼具集散母港功能
規模定位.....	大規模製造基地，採用彈性生產線設計，可向下相容多種產品類型	總裝及物流集散平台，碼頭岸線及後方腹地為核心
戰略角色.....	我們全球製造能力的核心載體，承載深遠海戰略中的核心製造環節	深遠海整體解決方案在歐洲的關鍵節點，覆蓋運輸及安裝環節，縮短歐洲項目的交付距離及響應時間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確保本地化業務成功，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招聘不少於280名本地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生產及研發人員以及工程及技術人員。我們擬根據當地現行工資標準，向當地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我們過往於歐洲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就該計劃項目而言，根據我們的初步盡職審查，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阻礙取得必要業務許可證及牌照或開始營運的無法克服的法律障礙。我們將根據其施工進度申請相關牌照及／或批文。

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於(i)土地租賃[編纂]港元；(ii)廠房及生產線建設[編纂]港元；(iii)採購生產設備[編纂]港元；及(iv)初期營運費用[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研發中心投入。

全球海上風電開發從淺海逐漸走向深海，大型化、智能化成為驅動行業發展的關鍵，而產業鏈的綜合成本控制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我們計劃打造中國與歐洲相協同的全球研發體系，建立全球化的研發隊伍，廣泛開展全球技術合作。我們的研發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步推進，並按業務線排序。我們與研究機構的合作可追溯至多年前。自2021年起，我們與多所大學就單樁焊接等製造工藝進行聯合研發。憑藉該等研發成果，我們計劃將先前分散的點對點合作單位升級並系統化為一個全球研發中心。

我們致力於研發兼具技術與成本優勢的深遠海基礎結構，建立包括更為高效的工藝技術路線、生產產品、運載船舶、運輸方案設計的綜合服務方案，提升產品交付的經濟性與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將專注於：(i)自動浮式基礎的設計及開發；(ii)高效及低成本製造技術的研發，用於深遠海基礎結構；(iii)智能生產及工藝技術的研發；及(iv)專業運輸船舶及運輸解決方案的研發。鑒於我們行業的特點，研發投入將直接主要用於工廠層面的試驗和工藝驗證，以達到最佳的生產質量和效率。我們研發合作的成果預期將主要體現為以實務為本的經驗及非專有技術，而非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這些成果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生產營運，並有助於我們在流程層面上建立競爭壁壘。

我們旨在於2027年前完成該等產品的基礎研究、原型開發及測試及驗證，並計劃於2028年起開始獲得商業項目訂單並實現該等新產品的量產。為支持該等計劃，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招聘不少於150名研發專業人才，主要領域包括深遠海結構工程、船舶設計與運輸解決方案、智能加工技術。我們計劃根據當地現行薪酬水平為歐洲及中國的研發專業人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佔收入的相對穩定百分比。這反映了我們對技術創新的一貫承諾。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持續拓展及定制需求的穩步提升，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在深海及浮式基礎產品的投入及強化在該等領域的戰略部署。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用分配於(i) 招聘研發人才[編纂]港元；(ii) 採購設備及軟件[編纂]港元；(iii) 研發測試及檢查[編纂]港元；及(iv) 包括技術合作及諮詢服務在內的其他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計劃，倘用於該等計劃的實際[編纂]不足以支付我們的總開支，則差額將由我們內部資金及／或自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資金(如適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新市場拓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5年至2030年，歐洲地區將規劃完成47.3GW的海上風電裝機量；同時，日、韓、澳洲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也陸續發佈了海上風電裝機計劃。基於在歐洲海上風電市場的交付業績，我們將在持續做強歐洲市場的同時拓展新興市場，並將資金重點投入在以下方面，如設立本地子公司、建立銷售渠道、招募專業化人才、參與行業展會、開展政策及市場研究、獲取認證資質等。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進一步提升全球市場份額並把握增長機遇。根據我們對全球主要地區的海上風電裝機計劃、本地化需求及競爭格局的分析，我們擬根據以下優先事項及計劃進軍新市場：(i) 歐洲將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在該市場將繼續爭取本地客戶的訂單並保持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a) 歐洲是海上風電的發源地及最成熟的市場，項目集中於北海及波羅的海，並有清晰的路線圖及龐大的管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不到十家主流開發商佔據主導地位，核心項目組合集中在歐洲，(b) 歐洲在基礎製造方面面臨嚴重的產能缺口，這主要是由於碼頭岸線、港口後方土地以及超大型鋼結構相關基礎設施有限，以及經驗豐富的焊接和製造工人短缺，(c) 歐洲對能源獨立的推動(因俄羅斯－烏克蘭衝突和中東緊張局勢而加劇) 正在加速海上風電部署，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及(d) 我們已與領先的海上風電開發商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並獲得行業參與者的高度認可，使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ii) 我們計劃於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其他潛在市場開始初步市場研究，並預期於2026年開始獲得客戶及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主流海上風電開發商不到十家，而該等開發商不僅活躍於歐洲，還活躍於其他主要市場。例如，日本的多個大型項目已將開發權授予歐洲領先的開發商。我們與該等對手方建立了深厚的關係並擁有良好的交付記錄，這使我們擁有天然的客戶關係優勢，助我們跟隨他們進入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等新興海上風電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於(i)成立[編纂]港元的附屬公司；(ii)擴充銷售團隊[編纂]港元；(iii)營銷活動[編纂]港元；及(iv)監管合規、資格及證書工作[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執行我們的上述業務計劃，我們擬使用[編纂]的[編纂]、手頭現金資源及未來經營現金流。下表載列[編纂][編纂]的明細及執行我們主要業務計劃的時間表。

	佔總[編纂] 的百分比	於以下年度使用的[編纂]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深遠海綜合解決					
方案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洲總裝基地投資					
及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球研發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球新市場拓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款項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擬定[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